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8,238	9,050	12,725	20,434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106)	(3,465)	(642)	(8,033)
毛利		8,132	5,585	12,083	12,401
其他收入		244	127	3,428	254
行政及其他開支		(4,845)	(5,236)	(9,903)	(10,047)
融資成本		-	(286)	(66)	(5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7	1,069	999	2,048
除稅前溢利	7	3,598	1,259	6,541	4,078
所得稅開支	8	(922)	(398)	(968)	(991)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676	861	5,573	3,0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稅項)	3	66	367	193	931
期內溢利		2,742	1,228	5,766	4,018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b>期內總全面收益</b>	<b>2,742</b>	1,228	<b>5,766</b>	4,01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857	50	2,882	5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	187	99	475
	<b>1,890</b>	237	<b>2,981</b>	1,03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819	811	2,691	2,5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	180	94	456
	<b>852</b>	991	<b>2,785</b>	2,979
	<b>2,742</b>	1,228	<b>5,766</b>	4,018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857	50	2,882	5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	187	99	475
	<b>1,890</b>	237	<b>2,981</b>	1,039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19	811	2,691	2,5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	180	94	456
		852	991	2,785	2,979
		2,742	1,228	5,766	4,018
股息	9	-	-	-	-
每股基本盈利	10				
— 持續經營業務		0.06港仙	0.00港仙	0.11港仙	0.03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港仙	0.01港仙	0.00港仙	0.02港仙
		0.06港仙	0.01港仙	0.11港仙	0.05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0				
— 持續經營業務		0.06港仙	0.00港仙	0.11港仙	0.02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港仙	0.01港仙	0.00港仙	0.02港仙
		0.06港仙	0.01港仙	0.11港仙	0.04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8	6,208
無形資產		2,523	2,866
聯營公司權益		7,483	6,618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24	345
商譽		218,031	21,296
		<b>234,549</b>	37,333
<b>流動資產</b>			
存貨		-	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801	37,991
可收回稅項		-	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97	17,528
		<b>41,098</b>	55,72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	11,256	-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373	35,993
應付稅項		2,115	588
		<b>18,488</b>	36,581
分類為直接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3	7,758	-
<b>流動資產淨額</b>		<b>26,108</b>	19,13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0,657</b>	56,472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5,364
遞延稅項負債		-	4
		-	5,368
<b>資產淨值</b>		<b>260,657</b>	51,10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005	122,979
儲備		245,687	(51,0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8,692	71,924
非控股權益		(18,035)	(20,820)
<b>權益總額</b>		<b>260,657</b>	51,104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 儲備	認股		可換股			累計 虧損	總儲備		
權證					匯兌	債券	購權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655	159,556	-	10,084	291	178	12,251	5,680	(179,710)	8,330	120,985	8,506	129,491
期內溢利和其內總全面收益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	-	-	-	-	-	-	-	1,039	1,039	1,039	2,979	4,018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750	3,330	-	-	-	-	-	-	-	3,330	4,080	-	4,0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3,405	162,886	-	10,084	291	178	12,251	5,680	(178,671)	12,699	126,104	11,485	137,589
<b>二零一三年</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979	173,515	-	10,084	276	178	12,251	1,279	(248,638)	(51,055)	71,924	(20,820)	51,104
期內溢利和其內總全面收益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	-	-	-	-	-	-	-	2,981	2,981	2,981	2,785	5,766
發行代價股份	7,559	190,799	-	-	-	-	-	-	-	190,799	198,358	-	198,358
兌換可換股債券	850	5,858	-	-	-	-	-	(1,279)	-	4,579	5,429	-	5,429
資本重組	(98,383)	-	98,383	-	-	-	-	-	-	98,383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3,005	370,172	98,383	10,084	276	178	12,251	-	(245,657)	245,687	278,692	(18,035)	260,657

附註：

- 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之金額。
-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b>(6,458)</b>	1,5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b>123</b>	(2,352)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b>(6,335)</b>	(784)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b>104</b>	4,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b>(6,231)</b>	3,29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7,528</b>	7,25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297</b>	10,552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801A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提供版權內容給最終用戶。此外，本集團之業務亦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2. 遵守聲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買方」)就出售本集團之網上教育業務(「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為5,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出售網上教育業務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經營業績已於本報告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之呈列數額已作重列，以分別列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淨現金流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5,385</b>	7,164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b>(2,414)</b>	(3,181)
毛利	<b>2,971</b>	3,983
其他收入	<b>168</b>	-
行政及其他支出	<b>(2,862)</b>	(2,868)
除稅前溢利	<b>277</b>	1,115
所得稅支出	<b>(84)</b>	(1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b>193</b>	9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	<b>677</b>	244
投資活動	<b>(50)</b>	-
總現金流	<b>627</b>	244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流動資產。報告期末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是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低者計量，其紀錄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hr/>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
存貨	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256
<hr/>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74
應付稅項	84
<hr/>	
直接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7,758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淨資產	3,498
<hr/>	

#### 4. 收購附屬公司

##### **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之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鑒於業務合併，本集團預期其業務將有機會實現多元化。

收購當日已付代價和收購資產及債務承擔款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代價：

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	105,000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已確認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08
-----------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03,692
----------	---------

105,00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附屬公司之收購現金淨額	171
---------------	-----

#### 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發行35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之已付代價。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採納市場法而決定。

交易成本489,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應佔由業務合併而預期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自收購以來，收購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帶來1,328,000港元及1,108,000港元之貢獻。

若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已生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將分別錄得收益14,052,000港元及利潤6,546,000港元。

#### **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CDE」)80%股權，其主要從事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影音版權內容之業務，以及舉行演唱會、節目等相關服務。於業務合併前，本集團已持有CDE之20%股權。鑒於業務合併，本集團預期其業務將有機會實現多元化。

#### 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當日就已收購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已付代價及數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hr/>	
代價：	
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	93,357
<hr/>	
轉讓代價總額	93,357
業務合併前持有之股權公平值	134
<hr/>	
	93,491
<hr/>	
	(未經審核)
	千港元
<hr/>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已確認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5)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93,043
<hr/>	
	93,491
<hr/>	
	(未經審核)
	千港元
<hr/>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附屬公司之收購現金淨額	425
<hr/>	

#### 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發行405,9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之已付代價。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採納市場法而決定。

交易成本208,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應佔由業務合併而預期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自收購以來，收購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帶來5,000,000港元及3,539,000港元之貢獻。

若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已生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將分別錄得收益12,725,000港元及利潤5,359,000港元。

####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b>8,238</b>	9,050	<b>12,725</b>	20,4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b>2,784</b>	3,732	<b>5,385</b>	7,164
	<b>11,022</b>	12,782	<b>18,110</b>	27,598

## 6. 分部資料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按可呈報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銷予客戶	12,725	5,385	18,110	20,434	7,164	27,598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利息收入	467	-	467	254	-	254
	<b>13,192</b>	<b>5,385</b>	<b>18,577</b>	20,688	7,164	27,852
<b>分部業績</b>	<b>10,930</b>	<b>277</b>	<b>11,207</b>	5,925	1,110	7,035
未分配收入			10			-
未分配開支			(5,332)			(3,3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66)			(5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99			2,048
除稅前溢利			6,818			5,193
稅項			(1,052)			(1,175)
期內溢利			<b>5,766</b>			<b>4,018</b>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投資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 6.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 業務 千港元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33,320</b>	<b>11,256</b>	<b>44,576</b>	42,782	9,283	52,065
商譽	<b>215,280</b>	<b>2,751</b>	<b>218,031</b>	18,545	2,751	21,296
聯營公司權益	-	-	<b>7,483</b>	-	-	6,61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4,527</b>	-	<b>4,527</b>	345	-	345
未分配資產			<b>12,286</b>			12,729
綜合資產總額			<b>286,903</b>			93,053
分部負債	<b>16,651</b>	<b>7,758</b>	<b>24,409</b>	29,858	5,822	35,680
未分配負債			<b>1,837</b>			6,269
綜合負債總額			<b>26,246</b>			41,949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 6.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數碼版權 業務	網上教育 業務		數碼版權 業務	網上教育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367	-	367	366	-	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	16	476	437	12	449
資本開支	24	50	74	468	-	468
轉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呆壞賬應收款項撥備	2,950	-	2,950	-	-	-

### (d)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中國	12,725	20,434	230,974	34,0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	5,385	7,164	2,751	2,945
	18,110	27,598	233,725	36,988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83	183	367	366
折舊	230	211	460	437
轉回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呆壞賬 應收款項撥備	(2,950)	-	(2,9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5	6	16	12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				
—中國	922	398	968	9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				
—香港	59	73	84	184
	981	471	1,052	1,175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b>1,890</b>	237	<b>2,981</b>	1,03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3,141,210,892</b>	2,268,101,039	<b>2,806,574,159</b>	2,266,617,523
每股基本盈利	<b>0.06港仙</b>	0.01港仙	<b>0.11港仙</b>	0.05港仙

## 10.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b>1,890</b>	237	<b>2,981</b>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3,141,210,892</b>	2,268,101,039	<b>2,806,574,159</b>	2,266,617,52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51,942,492	-	162,619,660
用於計算每股 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 平均數	<b>3,141,210,892</b>	2,420,043,531	<b>2,806,574,159</b>	2,429,237,183
每股攤薄盈利	<b>0.06</b> 港仙	0.01 港仙	<b>0.11</b> 港仙	0.04 港仙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b>16,294</b>	8,0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9,619</b>	1,9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	<b>185</b>	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i)	<b>3,703</b>	-
應收董事款項 (i)	<b>-</b>	27,985
其他應收款項	<b>13,507</b>	29,984
	<b>29,801</b>	37,991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b>69</b>	5,054
逾期少於一個月	<b>5,780</b>	864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b>7,580</b>	1,026
逾期超過三個月	<b>2,865</b>	1,063
	<b>16,225</b>	2,953
	<b>16,294</b>	8,007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名董事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賬面值約與公平值相若。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付賬款	(i)	3,123	2,323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4	11,084
應付董事款項	(ii)	2,408	15,290
應付個人／關聯方款項	(iii)	6,988	6,95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45
		<b>16,373</b>	<b>35,993</b>

###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介乎零至30日。

###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應付個人／關聯方款項

該個人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一間公司之股東。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個人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設備及物業。租約以一年至五年為期限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設備及物業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1,034</b>	1,0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01</b>	190
	<b>1,235</b>	1,203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劃分以配合本期之編製。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Wonder Link」)與DigiSmart (Group) Limited(「DigiSmart」)訂立之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網上教育業務已完成出售。買方DigiSmart向Wonder Link支付現金代價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Cosmos Limited(「Marvel Cosmos」)與Swift Plus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Swift Plus Limited作為供應商，而陳本尤先生作為擔保人及唯一實益擁有人以代價總額18,624,000港元收購Socle Limited的40%股權。收購將完成於買賣協議上訂明的條件後達成。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約12,7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434,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約2,8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扣除稅項)約為99,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475,000港元。

#### I. 數碼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版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7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434,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環球(Universal)、華納(Warner)及索尼唱片(Sony)之版權代理；曲庫中累積逾450,000首歌曲，為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最大的內容提供方之一。我們已於多個省份建立合共70個地方鈴音盒及累積超過80,000個長期用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了中文音樂重量級唱片公司金牌大風音樂集團(Golden Typhoon Group)為期兩年之歌曲版權。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旗下有眾多來自兩岸三地之一線藝人，龐大的曲庫中亦有超過600,000首歌曲。此外，金牌大風音樂集團為百代唱片(EMI)在大中華區數碼音樂發行之獨家代理，以及為眾多全球發行唱片之分銷代理。憑藉我們與金牌大風集團最新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為中國聯通及其他潛在音樂平台之用戶提供更精彩豐富的音樂內容。另外，我們認為金牌大風音樂集團之歌曲版權將加強我們在中國聯通曲庫中之佔有率，由佔有平台全部歌曲之50%增至70%。再者，本集團將於下半年加大力度，為我們豐富的音樂內容引入中國電信作為分銷平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之全部股權。Nova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CDE」)(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20%股權)之80%股權。C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影音版權內容之業務，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等相關服務。

本集團認為，收購Nova Dragon及CDE將鞏固其業務，並繼續保持各個經營分部之長期盈利能力及增長。

## II. 網上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網上教育業務營業額錄得5,3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164,000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包括透過網上教育節目為香港及澳門中小學生提供電子教學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與DigiSmart (Group) Limited就出售Star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 Bright」)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Star Bright主要從事網上教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出售事項已完成，故本集團不再擁有Star Bright且並不再從事網上教育業務。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及分銷版權保護和版權內容之業務。日後，本集團擬集中將資源投放於發展核心娛樂版權業務，並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事項。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為反映這個新的發展焦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將本集團之名稱改為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憑藉近期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累積建立之緊密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分銷、運動員代言或演唱會製作)得以發展及壯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約12,725,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20,434,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暫時缺乏需求。本集團預期營業額因來自金牌大風集團音樂內容增加及潛在使用中國電信為分銷平台而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98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1,03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撥回來自二零一三年之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2,9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及有關重新洽談合約之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9,9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0,0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1,0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2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8,4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81,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1,2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28,000港元)，連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9,8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9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16,3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作對沖之用。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列值，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該等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特定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5,000,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CDE」）（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20%股權）之80%股權，總代價為93,357,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發行合共405,9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Wonder Link」）與DigiSmart (Group) Limited（「DigiSmart」）就以總現金代價5,100,000港元就出售Start Bright Limited（「Start Bright」）全部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出售事項已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Cosmos Limited（「Marvel Cosmos」）與Swift Plus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Swift Plus Limited作為供應商，而陳本尤先生作為擔保人及唯一實益擁有人以代價總額18,624,000港元收購40% Socle Limited的股權。當中，(i) 6,000,000港元已以現金付款；(ii) 當Marvel Cosmos完成上述的收購就應價付4,864,000港元；及(iii) Marvel Cosmos應促使本公司配發及以每股0.175港元發行44,342,857股本公司之股份以償付7,760,000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9,000,000 (L)	0.58%
許東棋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0,000 (L) 72,984,893 (L)	0.58% 2.21%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2.21%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42,800,000 (L)	1.30%
區瑞明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	54,500,000 (L)	1.65%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亦被視為於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45%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45%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24%
區瑞明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辭任)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24%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獲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許東昇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許東棋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75	16/12/2010	16/12/2010- 15/12/2013
龐紅濤先生	8,000,000	-	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區瑞明女士	8,000,000	-	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b>僱員</b>	48,000,000	-	48,000,000	0.44	13/12/2010	13/12/2010- 12/12/2013
	4,000,000	-	4,000,000	0.475	16/12/2010	16/12/2010- 15/12/2013
	98,000,000	-	98,000,000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馬伯樂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15.08%
徐紫琪女士(附註1)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15.08%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	497,698,238 (L)	15.08%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馬伯樂」)由馬伯樂先生(「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金馬伯樂實益擁有497,698,238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金馬伯樂持有之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徐紫琪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彼被視為於4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定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2之有關主席並無輪席退任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須擔任其職務，直到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年直至彼等空缺被填補。惟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此通常業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該等守則條文寬鬆。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梁曉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李冠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梁曉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張蒞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梁曉剛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